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HONG KONG DELEGATES ASSOCIATION LIMITED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意見書
2018年4月19日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盡快為《國歌法》本地立法。

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代表國家的主權及統一、領土完整、民族尊嚴及團結。國家的最高權力常設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為《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是在「一國兩制」下履行憲法及《基本法》的重要任務，亦是港人的法律及民族責任。國歌茲事體大，為《國歌法》本地立法，理所當然，何懼之有！

我國的國歌是《義勇軍進行曲》。它不單是一首電影樂曲，記錄了當年國民抗日的愛國情懷，國家團結抵抗外禦的歷史，亦寄予著我們國家今天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國民對國家強盛及美好生活的追求。香港政府根據《國家法》為國歌進行本地立法，對國歌的使用作出規範，禁止修改國歌歌詞及曲譜，嚴格規定國歌公開適用的範圍及用途，保護國歌的尊嚴，嚴禁有人透過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及明文訂下違反國歌條例時的刑責及處分是必須的。

「一國兩制」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有先例可援，香港政府可借鑒《國旗及國徽條例》。此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針對國旗的判例所展現的法理，為《國歌法》本地立法提供了法律理論及法律內容基礎。

終審法院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FACC 4 /1999）案件中指出，國旗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終審法院更指出，保護國旗這合法的社會利益屬公共秩序之範圍內，是大眾福祉和整體利益的一部份，將侮辱國旗及區旗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對受保障之發表自由的權利施加限制，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

國歌和國旗都是國家的象徵，《國旗及國徽條例》及現在提出之《國歌條例草案》，在法理及法律內容都有異曲同工之效，既能明確維護國家的尊嚴，又能兼顧香港的普通法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以達至全面及正確的貫徹「一國兩制」。

有些人在不了解情況下提出，擔心在唱國歌時發音不準，以致誤墮有關國歌的法網。有人亦誤指《國歌法》限制「二次創作」的空間。這些誤解及擔心是杞人憂天及不必要的。從《國旗及國徽條例》相關規定及案例的法理來看，有誰會認為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是一時不慎、無心之失？失去國歌作為「二創」的對象，就是失去言論的空間？世間圖片及聲效素材恒河盈千，實有大量材料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HONG KONG DELEGATES ASSOCIATION LIMITED

可供創作，根本無需獨愛「創作」國歌。更何況，國歌是國家的象徵，茲事體大，任意修改篡改是成何體統呢？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人權法案第 16 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發表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此等權利帶有責任及義務，便是不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寧。簡而言之，人權及言論自由絕不能成為侮辱國歌的借口。

有關《國歌法》第七條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應當肅立，舉止端莊，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國歌法》第十五條訂明在公共場合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的刑罰。本會同意《國歌條例》規管在公開場合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屬刑事罪行，其罰則可參照《國旗及國徽條例》。

本會建議香港政府參照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44 條訂立工作守則的做法。當局可不時擬備及發出奏唱國歌的守則，就尊重國歌的行為給予指導及指示。本會亦建議違反該奏唱國歌守則本身並不導致違反香港法律，但任何不遵守該守則的事情，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訴訟中，可用作法庭判定任何人是否違反國歌條例或其他香港法律的重要考慮要素。

就《國歌法》第十一條的國歌中小學教育，本會全力支持香港本地立法，要求中小學教唱國歌，學習有關歷史、精神及奏唱國歌的禮儀。這是香港人作為中國人應盡的法律及民族責任。

本會認為中小學應將國歌作為國民教育的重要內容。香港政府教育局也必須在《國歌條例》生效時，為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配套，統一國歌學習教材，為老師作有關培訓，以減輕學校及老師的工作壓力。政府絕不能將國歌教育的憲法責任全卸給學校及老師便完事。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一國兩制」讓香港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及法律制度，但絕不容許香港人對一國有異心。香港立法保護國歌的尊嚴、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及教育下一代尊重國歌，是身為中國人最基本的民族及法律的義務。本會促請政府及立法會儘快完成及通過《國歌法》本地立法的《國歌條例草案》。